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签订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背景

2016年7月26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披露 了《关于重大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4号),公司作 为投标主体参加了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的投标, 招标人为成都市简阳市水务局。并于当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项目中标结 果公示,确定公司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2016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6-113号),公司收到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 定公司为第一中标人。

2016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 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7号)。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并拟与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简阳市水务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实施此PPP项目。

公司和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 目公司"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注册已完成,已于2016年10月8日取得营业 执照,注册资本15,6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82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95%股权,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8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协议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12日,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和简阳市水务局双方已正式签订《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生效日期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协议中所述"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2、备查文件:

《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